

歷朝憲章類誌卷之十三

潘輝注著

官職誌

王者建國必立庶官。凡以時亮天工。緝熙帝績。職名不同。其來蓋已遠矣。若昔舜典九官。分掌政化成周六典。各率屬僚詳略惟以時宜。前後同爲至治。降及歷代。建設互殊。雖沿革與古異。宜要皆備。治事之司。分代工之任者也。我越肇自雄王。建都設長。維時雒侯雒將略其職司。暨于前李前吳。亦皆置官命職。前李南帝卽位。已置百官。前吳王立國亦設百官。

而世代遼遠。簡編希濶。大略不可聞矣。自丁以後。以及李陳分設之名。始存梗概。迨及有黎一代。又詳建立之規。其間職事官名。互相因革。嘗統而言之。內有部院臺省之任。以治于朝。外有鎮路府縣之司。以理於衆。使之大小相承。體統不紊。此歷代分設大綱之略同也。樞機之任。前爲行遣平章。而後則參陪掌署。外任之職。前爲都管撫判。而後則鎮同憲承。此歷代改定官名之互異也。至若十家六局之設於李陳。而黎則革罷。五府六番之置於黎後。而前此未聞。是皆損益以時。名稱互別。沿革異同之間。所宜參稽而備訂也。爰卽旁搜史籍。詳列職名。總爲一綱。分作六目。一曰歷代分設之綱。所以稽職品也。二曰官名沿革之別。所以考同異也。三曰庶司職掌之殊。所以詳作事也。四曰爵祿司徒之典。所以別尊卑也。五曰仕例恩恤。則記其祿秩之典。六曰銓舉考課。則詳其任用之規。凡設官分職之宜。體臣官人之道。歷代事故條舉目詳。因總名曰官職誌。庶覽者有所考云。

▲歷代分設之綱

丁先皇太平二年。初定文武階品。有都護士師將軍牙校等職。如劉基爲都護府士師。黎桓爲十道將軍。江亘望爲牙校。又定僧道階品。

卷十三 官職誌

歷代分設之綱

二

有太師僧道士崇貞威儀等號。

如僧統英真流號。賜巨越太師。張麻尼爲僧祿道士。鄧玄光授崇貞威儀。

午峯吳氏曰。所謂僧道者。果何物哉。就其本法言之。清虛寂滅者也。而乃崇以品秩與文武並列。

使黃冠緇衣。羣然側於金紫銀青之列。羞朝廷而辱國體。不已甚乎。

黎大行初年。命官有太師太尉總管都指揮使等職。

如北人洪敬爲太師。范巨爲太尉。徐穆爲太總管知軍民。丁承政爲牙內都指揮使。

至十三年開明

篡立。改定文武僧道官制一遵於宋。

按僧道階級。黎因丁陋。前代所未有者。至是云改遵宋制似有可取。然其職名得失。固已不可考矣。

李太祖順天元年。封拜親勳官爵。有太尉太傅太保總管相公樞密使左右金吾左右武衛員外郎等名號。餘如黎故。

太宗天成元年。始置諸上將尊官以封后父。如安國輔國匡國等號又置左右樞密。左右參知政事。左右諫議中

書侍郎與威儀上將。定勝上將。左右腹心內侍等職。又置都統大元帥職。

聖宗龍瑞元年。置文明殿大學士。二年改書家爲按獄吏。

仁宗廣佑元年。置翰林院。四年置十火書家。如內火書家。御庫書家。祇候書家。內書家。令書家等職。

次年

定文武及從官雜流職。又加

置檢校平章軍國重事。以授重官。大慶九年。置部侍郎。次年又置中書丞。

神宗天順元年。陞授文武爵秩。文有尚書省員外郎東西閣門使左右司郎中等職。武有指揮使內

武衛內火頭等號。

按李朝官制。大略文武各有九品。以三太三少與太尉少尉及內外行殿都知事檢校平章事。並

爲文武大臣重職。其文班則有部尚書左右參知左右諫議與中書侍郎。

官屬有中書丞
中書舍人等職

部侍郎左右

司郎中尙書省員外郎。西東閣門使。左右腹心內常侍府士師。殿學士。翰林學士。衛大夫。諸火書家承直。承信諸郎。均是南牙行事。內任職。其在外任則有知府判府。知州之職。武班則有都統元帥總管樞密使。樞密左右使。左右金吾上將大將都將。諸衛將軍。有威衛驍衛定勝等號指揮使。武衛火頭與

武捷武林六兵曹。俱爲內任將校領兵職。其外任則諸路鎮寨各置官兵按守。至於階級等第。其詳不可復考。又李時有行遣職。專以中官爲之。加入內行遣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職銜頗重。蓋亦政軸之官也。

陳太宗建中元年授文武從官品級有差。始置京城評泊司。天應五年定大臣官銜。凡宗室入府。或三太並兼檢校特進開封太尉司徒左右相國。府儀同三司平章事。十一年置諸路安撫鎮撫正副各一員。又置大小司社。十三年定外任官府置知府路置通判州置漕運使。又改置都衛府爲三司院。曰奉宣清肅憲正等院十一年置御史大夫御史中相等職。又置諸路河堤正副使。

聖宗紹隆八年改京師評泊司爲大安撫使。

後改京
師大尹

十年置翰林院學士中書省中書令。又設兩宮行

遣司。聖慈宮行遣上皇所居左右司官。朝宮行遣司。並謂之內密院。寶符元年置宗正府。大宗正次年置儲宮教授。並入侍學士職。

仁宗紹寶四年置翰林學士奉旨。重興元年置左右僕射職。

明宗開泰二年改行遣司爲門下省。又置諸州廉訪司。

憲宗開祐六年增置中書左右正言參議九年閱定文武官。仍置諸省院屬。

卷十三 官職誌

歷代分設之綱

四

裕宗紹豐二年定文武雜流官命機密院領禁軍。

舊制禁軍屬尚書省。至是置樞密官以領之。

四年改慈聖行遺司爲尚書省。

官朝行遣司仍舊門下省置宣徽院大使副使改登聞院檢法官爲廷尉寺卿少卿等職又置勸農司屯田副使又設水路提刑漕司轉運使天長府置太府少府。

睿宗隆慶二年定從官置近侍祇候六局以王侯尊室爲正掌。

順宗光泰年改京師尹爲中都尹罷登聞檢法院置上林寺有判事寺官十年定外任官制路置安撫使

副府置鎮撫使副州置通判檢判縣置令尉主簿路統府府統州州統縣凡戶籍錢穀訟獄總爲一路之簿歲季報省以憑稽考又置都督都護都統總管府太守司如東路都護府北江路都統府天長路新安府太守又州鎮置教授監書庫。

按陳朝官制大要以三太三少太尉司徒司馬司空爲文武大臣重職其宰相加左右相國平章事次相加參知政事入內行遣或加左輔右弼參預朝政文階則有六部尚書左右僕射左右司郎中諫議大夫知參密院事樞密參政簽書密院事六部侍郎中書侍郎中書令六部郎中員外郎左右正言參議御史臺侍御史監察御史主書侍御史御史中贊御史中相御史大夫侍經筵大學士天章學士入侍學士翰林學士奉旨翰林學士中侍大夫中亮大夫儲宮教授宮令太史令大宗正廷尉寺卿少卿京師大尹等職治事則分館閣如六部如尚書省如內書火局如御史臺院如內書庫宗正府門下省局與後六局臺史臺院皆爲內任職司其外任職有安撫鎮撫知府通判檢判漕運令尉主簿司社子監及太醫太祝各司院非皇子不預是職禁衛上將軍金吾衛大將軍武衛大將並諸路河堤屯田正副使武階則有驃騎上將軍

略防禦觀察守禦等使。並都護都統總管各府內外庶司大小統屬。其官名較雅於李而取事沿革大略相參。百六十年維持治化亦一代之良制也。

閏胡設官亦因陳制。惟增簽聞朝政官。又加置豐國監

有管幹官

大理寺

正官

廣濟署

有丞屬

鄉亭官

員後省

廳

有正副二

員

後省

用

後省

一皆是治事雜職。屬明時置交趾三司官。統治兵民諸事。

都總兵司有總長使。總兵簽事官。布政司有布政

使。左右參議。按察司有按察使官。布按或兼行。

其府

亦北人土

州縣置知府同知知縣等職。

七八人與士

人參用

各城堡置指揮千戶等官領兵鎮守。

亦北人土

人參用

地方官遞年更入

燕京朝覲。

丙午宣德初。三司以地方未平。始乞免朝。

鑾輶太祖初起設官有平章司徒

後始加大字

司空

大司馬

樞密大使

少尉

上將

大將

亞侯

通侯

冠服侯

著

服侯

等名稱。

後並遷用

及帝進至東都

布列衆職

分東都諸路爲四道

置內外文武僚屬

始有僕射侍中

少保行遣尚書翰林等職

其四道官

正帶總知銜

監軍民事

次帶軍簿籍

如入內少保

摺總知諒山安邦軍

民事少保

黎文安總知國威三帶廣威軍

裴光臺兼知東道軍民簿籍事

密院官

王領大使

次兼行院

如吏部尚書阮鷹

禮部尚書

省官

如尚書門下省

左右火之號

時因陳

串與簽知簽事等職

部官

裴光臺及郎中員外等職

省官

舊號門下省爲左右

後改左右司

翰林院官

史主書使內令使國子博士

刑院官

如審刑院使副使

軍衛官

如鐵突中前後左右五軍各有總領

之類

刑院官

與判大理正之類

又置鐵突十四衛

祥見兵誌門

職則有觀察

防禦宣慰安撫等使

並是諸鎮州縣之任

又置各海門巡檢

及設守禦團練等職

以授外藩酋長間有藩會

歸順大功亦加重職

如入內司空平章事與上將軍大將軍等職

猶未建置太尉都元帥亦缺行遣各官纔有一二而已

時又令司徒司空司馬太尉

行遣等官議定治民法令

暨平吳後定功行賞始

置相國。左相國陳扞

右相國思齊

太保 范文巧

置尉 陳扞後

加太尉

東道如南策上下

江上中

等衛。北道如北

等

下等衛

衛置總管

有總管都總管

上下相維

大小相繫

仍置五道行遣

分掌軍民簿籍詞訟事

舊行遣次參知

同知主簿道屬

官

並置左右班

掌軍民府庫儲帑

有都

知府再定路縣官

路置知府掌印次有鎮撫安撫宣撫招討等使縣置巡察掌印次有轉運使副

及置要害處等官

又

御前文隊

御道武隊

各衛校將過犯者降爲

武隊宿衛有總管官

及客隊植隊諸卑職

并置各社社官

按當初官制大要以左右相國檢校平章軍國重事

大司徒大司空大司馬司寇司馬太傅太保

太尉少傅少保少尉左右僕射右弼尚書令特進開府儀同三司參預朝政

爲文武大臣重職授

授

諸親勳又有政事院以典樞軸文武並任

有參知政事參議同參議等官

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文班則大行遣五道行遣爲首

後或以僕射爲

次則部尚書

時始置吏部禮部二部屬

行遣

官有郎中員外郎主事

內密院

即樞密院有使副典知院事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中書官後有政事院尚書官

又次則中書黃門門下各省

局各署。如表摺局。珍美局。同文署。係是內職之任。其外任則路有安撫使副。或鎮與知府同知。鎮有宣太官署類各有正掌副掌。

亦置

與知府同知。鎮有宣

撫大使武將後或授宣撫使。縣有轉運使副。並知軍民諸事。又路置教授。爲學官之職。武班則御前六軍。

御前武士。御前中軍。左右前後翊聖軍。

鐵突五軍。五道諸衛軍。

見前並以大總管大都督都總管爲首次。則總管都督同總

管同總兵管領。與左右班都知五道司馬。又次則殿前都點檢。殿前都押衙。殿前都指揮使。又次則殿前指揮使副。四廂指揮使副。與總轄及奉宣使。並是內任將校之職。

又武階大臣後多命知詞訟事其外任則諸

路亦各有總管。同總管。同總知。同知管領。或鎮撫使。宣慰大使。宣慰使。並係管軍治民之任。又州典籍散逸。其詳不可復考。姑錄其大略如右云。

太宗紹平。仁宗太和年間。轉陳內外庶官。皆遵國初職品。迨宜民篡位。始設置六部六科。並改置府

州縣官。

聖宗光順初。選置諸部尚書官。又置諸殿大學士。六年置六院。陞親隨局爲左右武林軍。改都省堂

爲欽刑院。知詞訟事爲左右侍郎。改各道行遣爲宣政使司。又改置六科。

中書科爲吏科。海科爲戶科。東科爲

禮科。南科爲兵科。西科爲刑科。北科

爲工科。編科七年加置宣政使司。參政參議主事推官。初置五府六部。改六院爲六寺。改欽刑院爲刑

爲尚寶寺。

部。並置六部尚書。又改左刑爲清刑司。右刑爲慎刑司。司刑爲明刑司。並置郎中官。始置十二承宣。與中都府置都承二司。改路爲府。鎮爲州。改安撫爲知府。鎮撫爲同知府。

頤知府印。停安府印。

轉運爲知縣。巡察

十四年西征。始立節制軍營號。並設記錄官名。十八年定朝臣議事次序。凡奉旨下。先科臺。次部寺。又次公侯同緘避。違者糾。二十四年定文武朝班次。係同品者舊官年長在右。新官年少次之。其相儀監察舉奏。如品卑而職高。品高而職卑。並據品立伊職品班。伯五府都督。隨次議論詳明。不得雷

憲宗景統二年。別置廷尉司訊鞠疑獄。設指揮使司。同知僉事各一員。

威穆帝端慶五年。命將禦西都兵。始置副將職。

襄翼帝洪順二年。置四城提領官。巡警京師。又復平章上相輔國丞相上宰太宰等官名。以加應義諸功臣。

中興初。文武官名略遵舊制。惟文加司禮大監翰林院知制誥御營記錄都史舍人等職。武置五府掌府事署府事官。並副都將提統御營等職。

世宗光興平莫後增置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職。以加重臣。二十年舉討殘莫。始置督視官名。

敬宗弘定初。置參從陪從議事府堂。其參從加預贊國政銜。神宗德隆三年。置諸鎮督同職。八年以諸王出鎮。增置各鎮贊理官。以文班重臣爲之。並與承司釐整閫務。

玄宗景治九年。陞副都職品。居左侍郎之末。承旨僉都侍讀職品。居右侍郎之末。

舊制副都承旨正四品。僉都侍讀正五品。今陞

居侍郎之
下。並從三。

熙宗正和十年。分差文武覆勘詞訟。始設添差官。二十四年。命提領官兼鎮諒山。京官遙領外鎮自此始。

卷十三 官職誌

歷代分設之綱

十

裕宗永盛七年改清華參鎮爲留守諸鎮留守始此八年罷兼鎮令各鎮赴任蒞事時參從阮貴德阮世播等啓言今之鎮官卽古制都司之任治所城郭宛然猶存往者宣興太諒諸鎮或委兼領或差近臣爲之兼領者羈於內鎮近侍者戀於留京苟得從便遙制習以爲常雖有武臣替代亦援此例每以山川嵐瘴兵士不便爲辭不知京藩之勢內外懸隔疆場之間彼此何常卒然有急安能卽救至於詞訟勾送計程勞頓民之繁費愈滋請自茲後諸邊鎮官各令赴任與四鎮同其安廣原許海陽兼領然此海濱遐遠請別能臣專擒制之任又宣諒二司亦宜各許赴任一遵古制以昭太平制度仍允其請行之十四年初置六番官分爲左右中東西南北又號六宮掌財賦兵民諸務保泰二年省減外鎮職任數員諭曰古者唐虞九州之外止建五長成周封疆之守各置一監求以治事不在員多今邊氓流散村落蕭條倘員數不裁則穀祿之需齎送之擾何時而已其定高宣興諒諸鎮二司府縣並停赴任職事一歸鎮官惟太原一司及富平府縣地隣內鎮非他邊遠之比仍任如故若通化武定諸府縣州亦從停任歸鎮官之例以省冗費祛蠹弊是年校正官制階品依洪德舊典其大臣加官依中興就中職名多所增置文階增陵正陵副宣慰使有大使同知僉事等職善詹事院少詹事等職又八品以下增司務編錄照勘典義學正監簿評事典

事典簿主事推官縣丞同州寺班訓導咨議講諭諸職

武階加提領殿將軍統制正都尉力

士校尉兵馬郎將招討同知各衙校尉等職又置各司

通政司衙門司教坊司精米司良醞司典廐司

諭局聽事局宣達局掌輦局典藏局尚衣

署各有丞正

各所

工部各所典獄所主獄所屯田各所蠶桑各所典牧各所典膳所種桑所百戲所皆有所使副使

各局

司經局教

天和宮九仙宮

天會中東西南北竹木駐罰

各有正掌副掌

各庫事

天威儲豐等庫有庫事職

渡長

各長

各醫院監班並列流品

醫院有大使院使御醫正御醫副辨檢善醫等職監班有總太監都太

監僉太監同知監。庶官分設頗加於舊。又定掌知兼署行權等名。以貴職掌卑衙曰掌。以本衙官知所屬曰知。以此職兼彼職曰兼。以卑官署本衙事曰署。以高品行卑職曰行。以卑品權高職曰權。隨宜特加各有定號。

正一品 太師太尉太傅太保。

從一品 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左都督右都督。

正二品 少師少尉少傅少保都校點提督都督同知提領。

從二品 六部尚書都御史臺
尚書之末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都督僉事左校點右校點參督副提領。

正三品 都御史宗人府宗人令陵正左右庶子都指揮使都總兵使宣尉大使總太監。

從三品 左右侍郎副都左侍郎之末
僉都右侍郎之末宗人府左右宗人正陵副左右諭德承正使都指揮同知總知指

揮使總兵同知宣慰使都太監。

正四品 翰林院承旨副都御史左侍郎
之末陵丞左右中允左右春坊都指揮僉事宣慰同知太監。

從四品 東閣大學士國子祭酒通政使參政指揮同知左右贊善指揮僉事都總兵知僉總知宣

慰僉事僉太監。

正五品 翰林院侍讀僉都御史右侍郎
之末六部寺卿詹事院詹事太醫院太使奉天府尹指揮僉事鎮

殿將軍力士校尉千戶副總知統制正都尉管領天和宮宮正軍民招討使同知監事。

從五品 翰林院侍講東閣學士國子監司業太醫院使左右說書正副通政詹事院少詹事斷事

卷十三 官職誌

歷代分設之綱

十一

參議副力士校尉副千戶中尉副管領中城兵馬郎將司郎將天和宮副招討使同知左右少監正六品六部郎中翰林院侍書東閣校書中書監察舍人大醫院御醫正司天監司天令六寺少卿奉天府少尹憲察使正提轄副斷事副中尉都尉正武衛中城兵馬郎將司副郎將天和宮丞招討僉事經略使左右丞

從六品員外郎翰林院侍制中書監太醫院知醫副左右司講通政司通丞知府提轄左右前後副郎將衛殿各衙校尉經略同知防禦使天和宮正掌九仙宮正掌工部六所所使大官署太官正左右提點武尉

正七品翰林院校理閣門待詔提刑監察御史十三道監察御史中書監正字六寺祀丞太醫院辦監司天監監副縣尉六科都給事中司經局洗馬各所府憲察副使同知府副提轄副都尉副武尉各門副尉各門副經略詹事防禦同知天和宮副掌

從七品翰林院校討通判司經歷局典翰殿前司典獄所司獄知縣知州防禦詹事工部所丞大官署署丞奉御

正八品史館修撰司訓國子監教授司天監監丞六科給事中教坊司司正承諭局局正庖正蠻夷輔導司輔導正殿前司典獄各署署正局正

宣達尚衣
御用等監

從八品六部司務史館編錄御史臺照勘典義閣門司使五經學正監簿大理事評事庫事通事正司天府監五官正濟生堂使奉天府尹治中通事司典事僉事院典事各府伴讀府尉衛尉良醫正都事經歷典簿知簿都官主事推官縣丞同知州奉諭局局副五刑獄所司獄輔導副教坊司司

副庖。副良醞司。司醴應事局。正屯田各所使。蠶桑所使。精米司使。局副。宣達尚表匠副典廩司司正。局正_{掌蠶典藏錄事。}

正九品。庫副所提控宗人府檢校鴻臚寺班通事副隨北語濟生堂看診生藥庫使。司天監司晨郎。訓導善醫正監護講諭孔目良醫副閣門副使藍山陵知事五刑司獄所獄丞御史臺按御所獄丞。典膳所典膳守獄所獄丞丞司各所侍衛局正署正同文雅樂良醞局局副。屯田各所副使蠶桑各所副使種茶所使百戲左右所使僧錄司僧統道錄司道統典牧司各所使夷長官司長官局副典輩典藏珍羞京師各市同玄義會從九品典役各所副使各務所布買司使各稅使各渡長渡胥京師各市同各市市長市平市同。學訓科各府勸農各府河堤陰陽訓衛各寺寺正僧道正各觀觀使蠻夷長官司副長官制僧道正懿宗永祐五年改諸鎮鎮守留守爲督撫惟諒山號總撫。乂安仍督率舊名又置監班與文武兩班並列爲三。

顯宗景興元年罷監班復兩班舊制。二年置諸道掌督官揀議鄉兵。又置招撫使分行諸道招流亡。勸農作以參從阮貴憲武公宰爲之三年罷宣興安廣諸路憲司以其職事隸鎮閫置山南下路撫諭縣各一員。又置巡撫使文武各一員揀議各鎮隸兵四年命重臣爲糾察官經略各道採訪官吏善否民間病苦六年置諸處叶鎮罷行差撫諭各員又置監督官分行諸道采訪時以黎有橋何宗勳廷鑽陳名寧等爲之汝九年置左右法司以何宗勳武公鎮等爲之諭云法司耳目之任古者置左右執法所以藉風稜而張憲具邇來邊方有警政多姑息致人情玩忽百度未張我宵旰孜孜修攘在念委靡積弊寧可恝然深惟蕩定本原係在朝廷法紀與其再三申飭徒爲粘掛之具文曷若擇用重臣以藉扶持之寔力仍倣古設官以立

卷十三 官職誌

歷代分設之綱

十四

經正法卿等職司殫効天植剛方應爲左右法司。凡國家大政聽同文武兩班集議。如見低昂輕重未適其平許得持論商確公論既協卽具所以上請。其他朝政之闕失官司之儉邪並許舉職執言隨事正救其或戎務浩繁未經審覽亦應再三洞達無容沉擱以正朝廷紀綱尙當恪勵風裁勉殫操履俾事皆當可政得其平共成揆采之風早贊肅清之政慎乃所職副我能容特諭又置甸正官定京師爲九甸通四區爲一甸置正一員糾率甸各區二十四年校定部寺官依舊制每部置郎中員外司務御史照勘各一員餘者改銓外任又省安廣處承司及府縣員任職事並隸鎮守二十五年置各府衛撫官照收加租稅調賦錢

昭統帝元年省六番職屬悉歸六部敕諭曰國初稽古建官設置六部分職率屬廉法相承平治宏猷永貽典則中興以來事權分於六番體統紊於私屬積成蠹壞爰有今日朕以涼藐總覽在初董正治官求古率作凡六番職掌並歸六部參酌校定畫一頒行其職掌詳見後目是年置六部僚屬參照洪德舊制校定有差吏部舊制司務一員銓考清吏司郎中員外各一員屬吏十八名始校定司務仍舊清吏分二屬大選屬功每屬郎員各一員添置勾稽四員其屬吏量設六十名

戶部舊制司務一員版籍度支二清吏司郎中各一員員外各二員屬吏一百十名始校定司務與清吏司並仍舊添置勾稽四員與屬吏量設八十名

禮部舊制司務一員儀制清吏司員外各一員屬吏七十一名始校定司務與清吏司並仍舊添置勾稽四員與屬吏量設八十名

兵部舊制司務一員武庫軍務二清吏司郎員各一員屬吏一百二十八名始校定司務清吏司並仍舊每屬郎員各一員添置勾稽四員其屬工部舊制司務一員營繕工程二清吏司郎員各一員屬吏四十名始校定司務與清吏司並仍舊添置勾稽二員甘肅布政設六十名